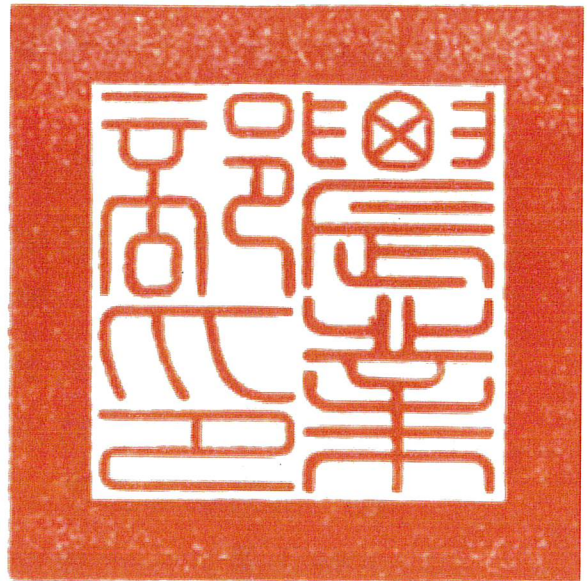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42440472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辦理獎勵輔導造林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

- 一、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委任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辦理下列本辦法所定事項：
 -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申請獎勵造林之審查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核發獎勵金、撤銷及廢止、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原因認定事項。
 - (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土地權利文件補正、獎勵造林人變更之核准。



(三)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之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及廢止。

(四)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變更為六年獎勵造林、終止造林。

(五)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

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其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地，辦理下列本辦法所定事項：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申請獎勵造林之審查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核發獎勵金、撤銷及廢止事項。

(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土地權利文件補正、獎勵造林人變更之核准。

(三)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之核准、不予受理、不予核准及廢止。

(四)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變更為六年獎勵造林、終止造林。

(五)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農林務字第一〇六一七四〇九九一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停止適用。

部長 陳駱季